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181破申12号

申请人：王雪，女，1977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长江中路天巢广场2幢3单元1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xxxxxxxxx058X。

被申请人：合肥博缘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惠康小区（二期）惠园8幢10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79748359。

法定代表人：侯孔平。

本院在执行王雪与合肥博缘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缘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王雪认为博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执行局申请将相关执行案件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博缘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亦由本院办理，此案由本院审理更为便利，遂裁定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接受移送后，本院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了审查。并通知了博缘公司，博缘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博缘公司在本院涉及执行案件1件，执行标的总额为237964元，现该公司不在生产经营。经执行查询，目前，博缘公司名下无资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博缘公司名下已查无资产，执行案件执行不能，已明显丧失清偿全部到期债务能力，符合受理破产清算条件。故

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之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雪对被申请人合肥博缘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立群
审 判 员	何志刚
审 判 员	成玉婷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吴 静
书 记 员	周修竹

附：本裁定所依据法律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